

上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近代“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市民法是调整罗马本国公民即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而调整罗马本国公民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公元 3 世纪，万民法被市民法吸收，市民法中的私法部分得到极大发展，所以市民法虽然是民法的词源，但近代民法的主要内容更多地来源于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万民法。公元 6 世纪编纂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的主要内容为调整市民之间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故又称《国法大全》为《民法大全》，民法的概念先后为世界各国所接受，近现代各国使用的“民法”一词都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我国“民法”一词源自日本。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大多数未给民法概念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只有极少数国家的民法典从民法是私法的角度给民法下定义。如 1811 年奥地利民法典规定“民法为规定人民私的权利义务之法学”，1917 年巴西民法典规定民法典是“规定私的权利义务，即人，物及其关系之法学”。公有制国家的民法典大多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角度给民法下定义，但因各国民法调整对象不同，民法的概念也不尽相同。

我国《民法通则》第 2 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角度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明确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对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作了较为严格的划分。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民法也不例外。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种类。根据《民法通则》第 2 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可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分为两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因对物质财富的支配和利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因财产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财产关系是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我国民法并不是对所有的财产关系都予以调整，而是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商品交换关系是依据价值规律在平等的商品交换者之间进行的，民事主体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中，应该是平等的，从而商品交换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主要内容。

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无论他们之间存在何种差别，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其民事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在平等的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存在依赖

或从属关系。

(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决定了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自由。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应建立在意思表示自由的基础之上,不论双方经济实力差别如何悬殊,也不论一方处于何种困难境地,一方都不能命令他方,或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方。只有彼此自愿,才能缔结民事法律关系。

(3)等价有偿。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就是等价有偿。不同的民事主体之间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要求,他们通过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都应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

2.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种类

(1)按照财产的状态和运动方式的不同,可将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分为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静态的财产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财产所有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条件和结果,财产流转关系通常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重要方式,是财产所有关系的表现形式。

(2)按照财产的性质不同,可将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分为有形财产关系和无形财产关系。有形财产关系是指以有形的实物形态存在着的物质财富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无形财产关系是指以无形的智力成果形态存在着的精神财富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民法对无形财产关系的调整也愈加重要。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而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它虽然没有直接财产内容,但具有人身属性,因

此又称为人身非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身份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形式，而人身关系并不是等价交换关系，也不是人们为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物质需要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民法就不能调整人身关系。平等、自愿的民法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财产关系，而且适用于人身关系。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两类民事权利，某些人身权利是民事主体从事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并与他人广泛地发生经济联系的前提，某些人身权利受到侵犯时，往往会使民事主体遭受财产的损失。因此，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也是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彼此之间应平等相待、互相尊重、互不侵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如行政隶属关系等）不属于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

(2) 与民事主体的特定人身不可分离。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联，离开了特定的人格或身份，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人身权利既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被剥夺。

(3) 非财产性质。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人格和身份不是物质财富，不能直接给当事人带来经济利益，不具有直接经济价值。但人身关系的非财产性质并不是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毫无联系。

2. 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种类

根据人身关系产生根据的不同，可以将人身关系分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是个人或社会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如姓名、生命、健康、肖像等。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关系。

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家庭中特定的身份而发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婚姻中的夫妻关系等。身份关系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则为身份权关系。除亲属、婚姻家庭、血缘关系外，知识产权中也有身份权的内容，如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也属于身份权。

我国民法对人身关系的调整，是指由民法具体确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和身份权，通过民事制裁不法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不受侵犯，从而建立正常的人身关系，促进全社会尊重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并为一定的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人类社会的商品经济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民法也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历史发展。

一、古代民法

民法最初产生于奴隶社会。古代民法反映并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类民法以古代罗马私法为典型代表。在古罗马共和国末期和帝国时期，简单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产生了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私法。同其他古代法

一样，罗马法也是诸法合体的形式，但其私法部分发展得特别充分。罗马私法在体系上比较完备、严谨，如盖尤斯编纂的《法学纲要》把罗马私法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三编。近现代民法的结构体系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它的影响。在内容上，罗马私法对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各种法律关系，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确立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合同的自由权以及民事责任制度等，在民法史上最早建立了权利主体、所有权和契约自由的概念，以高度抽象的方式使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找到了适当的表现形式。这正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要求和反映，成为后世民法的范本和基础，现代民法的主要法律概念、原则和制度，在罗马法中都有一定程度的规定。恩格斯在评价罗马法时指出：“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使它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典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

但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诸法合体的体系缺乏科学性，在内容上，奴隶是权利的客体，自由民中的妇女和家属不具有独立人格，法律存在着形式主义和迷信的色彩，许多法律概念如人格、法律行为、所有权、法人等，都只处于感性认识阶段。这些都是罗马法的局限性。

二、资本主义民法

资本主义民法是指 19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各国制定的民法，它反映并调整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典型代表。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为了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出现了继受罗马法的局面。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典，它吸收了罗马法的精华，以《法学

阶梯》为模式 将民法典分为人法、财产及对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编。它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把调整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法律关系的规定作为主要内容，同时，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法中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的状态，并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三项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法国民法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民法体系，恩格斯称之为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此后，《法国民法典》“成为世界各国编纂法典时当作基础来使用的法典”。

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另一部具有世界性历史意义的资本主义民法典。在体系上 它以罗马法的《学说汇编》为模式 将民事主体制度从亲属制度中独立出来，把民法典分为总则、债权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 在内容上 吸收了罗马法研究的丰硕成果和《法国民法典》的精华，直接采用许多学理概念和抽象思辩，同时为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规定了诚实信用、权利滥用的禁止、无过错责任、善良风俗等原则以及详尽的法人制度等。《德国民法典》逻辑严谨 风格独特 体系比《法国民法典》更完善，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典型法典，是民法和民法学史上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民法和民法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该法典语言晦涩，条文繁琐冗长，内容庞杂，条文之间相互援用过多，其局限性也是明显的。

三、社会主义民法

社会主义民法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反映并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这里着重讲述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民法。原苏东国家的民法有两种立法方式：一是进行法典编纂 如原苏联、波兰、匈牙利等；一是通过一些单行的民事立法来调整一定范围的民事关系，如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等。其民法典

体系有两种类型：一是苏联式的，民法典既调整公民间、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非财产关系，又调整社会主义组织间的财产关系；一是捷克斯洛伐克式的，民法典只调整公民间及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非财产关系。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于 1920 年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向实行“新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和发展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1922 年的《苏俄民法典》也应运而生。该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四编，调整的主要是平等的商品经济关系。1961 年 12 月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分为：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能力、外国民事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适用八编。此后，苏俄和各加盟共和国都依此体系颁布了自己的民法典。《苏俄民法典》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通过民事立法建立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如 1950 年的《保加利亚债权法和财产所有权法》，1964 年的《波兰民法典》，1959 年制定、1977 年修订的《匈牙利民法典》，1978 年的《南斯拉夫债务关系法》等等。

原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方式、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并不完全相同。尽管如此，但它们在以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重视保护社会主义国家财产，强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并重，加强对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却是一致的。

四、我国社会主义民法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新阶段，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曲折过程。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民事立法（1949 至 1952 年）

这一时期的民事立法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民主革命遗留的问题，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为此，国家比较重视民事立法，制订了一系列民事法规。先后颁布了《没收战犯、汉奸、

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区农村债务处理办法》、《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此外，国家还相继颁布了有关合同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等法规、条例。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民事立法（1953至1956年）

这一时期民事立法的任务是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先后颁布了《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从1954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民法典起草小组，着手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并于1956年草拟了民法典的初稿。

但是由于1957年政治上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导致了法律虚无主义，使民法典的起草工作被迫停顿下来。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法律虚无主义更加严重，民事立法工作遭到严重挫折。

（三）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的民事立法（1960至1966年）

这一时期的民事立法主要是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与发展的需要。先后颁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发明奖励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商标管理条例》等。这些法规对当时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196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了第二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并于1964年正式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但因为社教运动的开始，民法典的制订工作再次夭折了。

（四）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事立法（1978年至今）

文革十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民事立法工

作处于停滞状态。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民事立法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律、法规。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民事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同时国务院还颁布了许多重要的民事法规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暂行条例》等。在大力加强民事立法工作的同时，民事立法逐渐系统化。

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民法典起草小组，着手第三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到1982年已完成民法典草案第四稿。但由于颁布民法典的时机尚未成熟，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于1986年颁布了我国的民事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既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国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它的颁布和实施，是完善经济法制，建立、维护正常的社会商品经济法律秩序的重大步骤。同时，我们应当看到《民法通则》的缺陷也是相当多的，它已难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需要，尽快制定一部系统、完善的民法典已成为当务之急。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民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不尽相同。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订的各种法律文件，主要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路线的规定，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都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民法通则》和其它各种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

（二）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民事法律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如《民法通则》、《合同法》、《专利法》等等。其中，《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是我国基本的民事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三）国务院发布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

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批准和发布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法规、决议和命令，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享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职权。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法律，它可以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

上发布指导性文件，包括在审判工作中适用某个法律的具体意见、批复，各级法院必须遵照执行。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民事的法律规范。

（六）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指示、规章。

（七）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民事习惯，经国家认可，可以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八）我国缔结、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条约

我国缔结、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公民具有约束力，这些国际条约中有关民事的法律规范，理所当然地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我国在缔结、参加时声明保留的内容除外。

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它包括民法的时间效力、民法的空间效力和民法的对人效力三个方面。

（一）民法的时间效力

民法的时间效力，即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事法律规范从何时生效，至何时废止，以及对其实施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

一般地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法律规范何时开始实施，可以由法律规范本身规定，也可以由制定法律的机关以命令予以规定。有的法律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的在公布后一定日期实施。多数法律并不明确规定法律规范效力的停止日期，在法律被明文废止或修改时才停止生效。少数法律规范在公布时即规定了停止生效的日期。

法律如果对它生效之前的行为和事件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否则，不具有溯及力。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没有溯及力，但在某些情况下，民事法律也可以具有溯及力，这以有明文规定为限。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96 条规定：“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受理的案件，如果民事行为发生在 1987 年以前，适用民事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政策，当时的法律、政策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比照民法通则处理。”

（二）民法的空间效力

民法的空间效力，即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多大的地域空间具有法律效力。一般的原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制定该民事法律规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因此，民事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因制定机关的不同而不同：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

（2）地方各级政权机关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制定、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该政权机关管辖区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

（三）民法的对人效力

民法的对人效力，即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

（1）我国民法对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具有法律效力；

（2）我国民法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有

两种例外情况：第一，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我国民法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能力，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居住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居住国的民法。但依照我国民法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是民法的宗旨和根本规则，是制订、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同时，又是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奉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的集中体现。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立法准则，是制订民法具体规范的依据，它确定了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和民事法律规范统一的价值取向，从而避免民法具体规范之间的矛盾，实现民法内部体系的和谐，保证民法调整功能的正常发挥。民法的基本准则同时又是行为准则和司法准则，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民法的基本原则，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也要以民法基本原则为指导，现行法律缺乏相应的具体规定时，法院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

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的根本性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进行民事活动

的带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准则，对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这就决定了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必须是根本性的，不仅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则，而且应直接体现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反映民事活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

2. 效力的全局性

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规范之中，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全部民法规范起价值导向作用。如果某一原则的效力仅仅局限于民事关系的某一范围，它就不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而是民法某项制度的原则。当然，在特殊情况下，有的民事关系可不受某一基本原则的约束，如赠与关系不受等价有偿原则的约束。

3. 形式的非规范性和不确定性

民法的基本原则在形式上不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属于非规范性的规定。同时，民法的基本原则大多属于弹性的不确定条款，没有全面具体地规定主体的行为条件，只是运用抽象概念授予司法机关以自由裁量权，因而又具有不确定性。

4. 功能的强行性与强制补充性

民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奉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而必须无条件地遵循，因而民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性。每一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否则无效，因而每一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以有关的民法基本原则为自己的当然内容。民法基本原则的这种强制补充性体现着国家对民事关系的干预。

二、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一)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民事主体地位